

证券代码：873111

证券简称：攸特电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

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四条 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本办法，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五条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条 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代大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四)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五) 委托大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六) 为大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

- (八) 大股东及关联方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为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成员由其他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如有）等组成。

第十四条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拟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管理办法及修改方案，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 (二) 指导和检查公司管理层建立起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办法和重大措施；
- (三) 对定期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查；
- (四) 其他需要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事情。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以及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以下统称“相关责任人”）。公司在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应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占用。相关责任人应禁止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工作，财务总监应协助总经理加强对公司财务过程的控制，监控大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业务往来，财务总监应定期向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大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和公告，并对大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就专项说明作出报告。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条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所属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处分外，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办法，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施行。

惠州攸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